

#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无锡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王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核查，王洋先生不存在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条款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提名王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4、王洋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5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对该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德明

冯凯燕

2020 年 07 月 01 日